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度水筆仔勵志獎學金申請書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校名稱 |  | 班 級  | 年 班 |
| 學生姓名 |  |
| 家長姓名 |  | 與學生關 係 |  |
| 在本市設籍年月(學生) | 年 月(例如：104年8月) |
| 申請學生應符合下列條件：一、單親家庭且經導師認定家境清寒。二、上學年度各學習領域均達甲等以上。 推薦老師簽章： |
| 備註：一、應有推薦老師簽章，以證明該生為單親家庭且家境清寒。二、前一學年成績證明書一份(正本加蓋學校印章，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。三、在學證明書一份(正本加蓋學校印章，如為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。四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一份(須含申請人完整記事，影本亦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)。五、學校應在申請期限內，列表彙送本局審核，逾期或個別申請者不予受理。 |

填表人： 主任： 校長：